

公地案的春天

訪 林其璋副校長 談中興大學與社區的互動

訪問時間：94年9月17日

受訪者：林其璋（工學院院長、前副校長）

訪問者：宋德喜（歷史系教授兼系主任）

王偉勳（歷史系研究生）

公地案緣起：

綠川沿岸周邊地區的發展與環境改善，是台中市政府極力推動城市改造當中的一環，92年度當中，營建署推出了「城鎮地貌改造—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」，希望全省各縣市地方政府提出改造方案來爭取經費，因此台中市政府便由都發課協同市府景觀總顧問至本校周邊會勘，同時表示希望能與校方合作，提出「城鎮地貌改造-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-公地案」的構想，擬以綠川沿岸人文景觀為改造重點，透過造街的方式，結合市政府、校方與地方人士，以綠川頂橋仔社區的「公地」為出發，期望能以帶狀發展，帶動台中市南區的面狀發展。全案經由市政府、社區與校方的共同努力，在93年4月順利獲得營建署支持，爭取到補助經費三千萬元，加上市府經費兩千三百萬元與校方配合款六百萬（總經費1/10，以校內建設為主），總計大約為六千萬元，並於93年12月由台中市政府統一招標、發包委託設計與施工。

在紙上作業的階段，學校常常代表周遭居民，向市政府轉達對於整體計畫的需求或質疑，例如關於停車位減少所造成的不便，或是因路幅縮減可能使得與大路交通惡化的疑慮，市政府都相當尊重校方和居民所提出的意見，並且儘快給予確切的答覆和改善方案，因此雙方在規劃過程當中的溝通管道是相當順暢的。

施工過程：

整個計畫的設計、招標與施工雖然都是由市政府一手包辦，但市府方面也希望能廣納建言，聽取鄰近使用者的意見，以爭取居民和校方對整個計畫案的認同，因此在92年底至93年當中，曾經與校方、社區居民開過多次協調會或公聽會，冀求能夠圓滿達成任務。

本案當中的細部設計，曾經做過多次修正與檢討，例如去年10月，校方曾對興大路車道設計在實際使用安全與需求方面提供意見，並於市政府主持的協調會當中，與建築師討論道路規劃方式，另外提出將道路北移的方案，並交由研發長將新舊兩案送交本校校務座談進行討論決定，最後決議採用新的修正方案，然而道路北移，卻使得興大路綠廊因配合道路設計而有一百多株樹木必須移植，並交由其他單位認養。

今年3月，在包商於移植之前，並未通知校方或顧及社區居民的感受，因此移植的先前工程-除葉、斷根作業，讓原本鬱鬱蔥蔥的樹林，突然在一夕之間變得童山濯濯，使得周遭民眾都難以接受此番情景，不但以「砍頭」來形容此次的移植；並組織聯盟抗議，發文至各單位，同時，也尋求媒體報導來表達心聲，使得公地案複雜化，雖然市府及本校總務處立即出面解釋，但並未獲得抗議居民的認同，同時質疑校方是否在整個設計案當中，有圖利特定工程包商、擴大校地之嫌。



反對公地案的人士當中，有人質疑學校是否有意藉此案來擴大校地，關於這點實際上是多慮的，在各次會議當中，本校都未曾討論過擴張校地的可能性，加上原本規劃案是預計將惠孫堂旁的圍牆拆除；然而校方在顧及校園安全與寧靜的考量上，建議修正設計，改為保留圍牆，取消於惠孫堂北側建置電視牆的計畫，也間接宣示了校方並無擴大校地的打算。再者，規劃與施工的發包過程都是由市政府方面主導，校方都未曾聞問，因此反對居民在文宣當中所說，學校有圖利特定包商之嫌，是完全不符事實的。

在市政府重新多次召開公聽會協商之下，計畫案當中移樹的數量也有了更動，同時將原本的道路設計再做修改，讓影響的總數減到最低，降低因移植帶來的爭議與反彈，並且得以順利開始各項施工作業。

未來願景：

中興大學校本部的規模大約52公頃有餘，除了校園內的美化外，對於周邊環境，我們也希望能夠在未來持續進行環境改善工程，目前除了北邊公地案正在進行之外，南邊與大里接壤的旱溪整治（國光橋至積善橋段）我們也希望能夠著手進行，在水規所的規劃當中，計畫是將本段旱溪改造成具有親水設施的遊憩空間，對於獸醫學院一帶的環境具有改善和美化的作用，希望藉由周遭環境逐漸改善，使興大校園內外能夠與社區資源緊密結合，並塑造居民參與公共生活的多樣性與豐富的場景。

興大路平日車流量不低，加上路幅在公地案施工之後將大幅縮小，因此學校方面是希望將道路變更為社區道路，而非主要幹道，並且



效法科博館、公益路一帶的地磚鋪面，藉由跳動路面來降低路過車輛的車速，以保障校門口一帶車輛與路人的安全，不過礙於經費問題，因此本建議雖已得到市政府認同，但在第一期工程之中或許還難以見到該計畫的實現。

此外，校內交通動線也將重新規劃安排，目前計畫是將學校入口維持在學府路（北門），而出口則設計成三個方向，分別貫通美村路、南門路與跨越旱溪直至大里共三條道路，以便改善校內交通動線並減輕興大路的車流負擔。

除了環境的改善，也希望能夠藉由公共空間的再生，使學校與社區，在舉辦藝文活動或與文化團體交流互動能更加頻繁，校方也將提供惠孫堂與學生活動中心之間的空地，結合公地連成一線成為社區居民的生活平台，強化空間利用，加強社區居民對於學校的認同與支持。

公地案只是本校整體空間改造與再生的出發點，本案過程，值得作為後續改造方案的借鏡；學校在整體公共空間改造當中，應當扮演主動關切並積極參與的角色，例如路幅縮小的問題、停車位減少的疑慮，以及移樹造成施工期間的景觀破壞等等，學校方面都能主動提出或代為反應民眾的意見，讓本案計畫、協調與執行能夠在三方共同參與之下，完成局部地區風貌的再造，並且圓滿達成任務，使後續工程的實施成為指日可待的目標，待後續工程一一實現之後，冀能成為全國城鄉風貌改善計畫的典範。

（本訪問稿為母校教務處所補助之校史口述歷史計畫之一成果，特此感謝董前教務長崇選、現任鄭教務長政峰之鼎力支持）